

高雄市政府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2024年高雄市旗山區新春街景佈置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	平面媒體	113.2.5-113.2.28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	新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1.文化傳承：燈飾設計融合本區寺廟建築、景點地標，強化在地民眾認同感，對外展現旗山特色文化。 2.觀光行銷：透過新春街景佈置讓遊客認識不同以往的旗山風貌，並結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及知名度，提升本市整體觀光形象。 3.經濟效益：透過賞燈活動吸引遊客造訪，帶動觀光人潮、創造消費商機，進而提振地方產業發展。 4.教育效益：燈飾佈置及活動規劃結合水源保育宣導，提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，具有寓教於樂之效果。	自由時報、臺灣時報、民眾日報	尚未付款，30,000元
		廣播媒體			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			kiss radio大眾廣播電台、BEST RADIO好事聯播網	尚未付款，30,000元
		網路媒體			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			自由時報網路新聞、中央社、OwlNews、聯合新聞網、台灣民眾電子報、臉書粉絲專頁(本所、跟著左豪吃不胖)	尚未付款，30,000元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